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性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謹此公告，董事會擬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東決議案方式通過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權力（「購回授權」）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 98,211,403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0%。

本公司決定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時根據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購回總購入價格最多 10,000,000 港元的股份，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購回股份計劃」）。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現時可動用現金提供。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代表本公司執行股份回購計劃。新百利將按照與本公司約定的若干參數，並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統稱“相關法律法規”）獨立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計劃的交易決策。

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成交價並不反映本集團的潛在價值及業務前景。本公司亦相信，購回股份計劃將提升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盈利及整體股東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實行購回股份計劃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任何根據購回股份計劃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實行購回股份計劃由董事會視乎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全權決定，並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顏安德先生組成。